

# 中高职衔接合作办学试点协议书

甲方：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东湖

联系电话：0731-84637258 邮编：410127

乙方：长沙县职业中专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路口镇长春村

联系电话：0731-86101281 邮编：410142

为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中、高职协调发展，促进中高等职业教育良性衔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就双方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模式

采用“2+3”试点形式，实行五年制高职分段培养。第一阶段由乙方负责按湖南省教育厅规定的政策招生，学生第一、二学年在乙方学习，由乙方负责注册中职学籍；第二阶段学生第三学年从乙方转到甲方，第三、四、五学年在甲方学习，由甲方负责注册五年制高职学籍。

## 二、合作年限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始，连续合作三届，至最后一届学生毕业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终止。任何一方提出续签本协议，需在协议失效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协议。

## 三、合作专业及规模

合作专业：园艺技术。合作规模：50人。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申报、衔接和编制合作办学试点专业的招生计划，办理合作办学试点专业学生的五年制高职大专的招生录取、学籍注册备案手续；
- 2、负责制定并提供合作办学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教材版本等，并根据乙方需要派教师到乙方进行教学指导活动；
- 3、负责在每年3月底之前将招生宣传资料提供给乙方，便于乙方发动和组织生源；
- 4、负责合作培养学生五年制高职大专的学籍和注册工作，并在注册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注册单复印件提交给乙方。
- 5、为成绩合格的毕业生颁发甲方学校全日制五年制高职大专文凭；
- 6、负责合作办学试点专业学生的顶岗实习、就业推荐和安置工作；
- 7、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合作办学试点专业学生的高职阶段的资助政策；
- 8、确保合作办学试点专业所招学生在甲方就读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若发生学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因甲方管理问题引发的与学生和家长的任何纠纷，由甲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按甲方要求和规定进行合作办学试点专业的招生宣传工作，组织生源；
- 2、负责提供合作办学试点专业所招学生的信息和材料给甲方，以便甲方能及时办理招生录取审批和学籍注册备案等手续；
- 3、负责按甲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确保合作办学试点专业学生在乙方培养两年后，顺利转至甲方培养；
- 4、负责为合作办学试点专业学生注册中职学籍；

5、负责按照国家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落实合作办学试点专业学生在中职阶段的资助和补贴政策；

6、确保合作办学试点专业所招学生在乙方就读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若发生学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因乙方管理问题引发的与学生和家长的任何纠纷，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六、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最终按甲乙双方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和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第一、二学年（两年）由乙方收取并支配使用，第三、四、五学年（三年）由甲方收取并支配使用。

#### 七、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洽谈的情况以及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信息，不管这些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等形式存在的。

#### 八、不可抗力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可免除责任；

2、双方一致认可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政策及法律和法规的变更为不可抗力事件；

3、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并做出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害，如具备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九、法律与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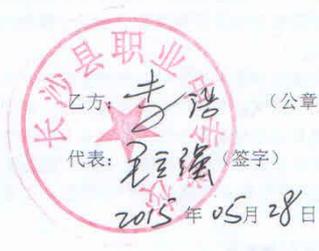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8日



乙方：青浩（公章）

代表：程强（签字）

2015年05月28日



# 中高职衔接合作办学试点协议书

甲方：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东湖

联系电话：0731-84637258 邮编：410127

乙方：永州市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南省道县寿雁镇寿清路 106 号

联系电话：0746-5446326 邮编：425312

为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中、高职协调发展，促进中等职业教育良性衔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就双方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模式

采用“2+3”试点形式，实行五年制高职分段培养。第一阶段由乙方负责按湖南省教育厅规定的政策招生，学生第一、二学年在乙方学习，由乙方负责注册中职学籍；第二阶段学生第三学年从乙方转到甲方，第三、四、五学年在甲方学习，由甲方负责注册五年制高职学籍。

## 二、合作年限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始，连续合作三届，至最后一届学生毕业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终止。任何一方提出续签本协议，需在协议失效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协议。

## 三、合作专业及规模

合作专业：园艺技术。合作规模：50 人。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申报、衔接和编制合作办学试点专业的招生计划，办理合作办学试点专业学生的五年制高职大专的招生录取、学籍注册备案手续；
- 2、负责制定并提供合作办学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教材版本等，并根据乙方需要派教师到乙方进行教学指导活动；
- 3、负责在每年 3 月底之前将招生宣传资料提供给乙方，便于乙方发动和组织生源；
- 4、负责合作培养学生五年制高职大专的学籍和注册工作，并在注册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注册单复印件提交给乙方。
- 5、为成绩合格的毕业生颁发甲方学校全日制五年制高职大专文凭；
- 6、负责合作办学试点专业学生的顶岗实习、就业推荐和安置工作；
- 7、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合作办学试点专业学生的高职阶段的资助政策；
- 8、确保合作办学试点专业所招学生在甲方就读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若发生学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因甲方管理问题引发的与学生和家长的任何纠纷，由甲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按甲方要求和规定进行合作办学试点专业的招生宣传工作，组织生源；
- 2、负责提供合作办学试点专业所招学生的信息和材料给甲方，以便甲方能及时办理招生录取审批和学籍注册备案等手续；
- 3、负责按甲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确保合作办学试点专业学生在乙方培养两年后，顺利转至甲方培养；
- 4、负责为合作办学试点专业学生注册中职学籍；
- 5、负责按照国家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落实合作办学试点专业学生在中职阶段的资助和补贴政

策：

6、确保合作办学试点专业所招学生在乙方就读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若发生学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因乙方管理问题引发的与学生和家长的任何纠纷，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六、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最终按甲乙双方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和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第一、二学年（两年）由乙方收取并支配使用，第三、四、五学年（三年）由甲方收取并支配使用。

#### 七、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洽谈的情况以及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信息，不管这些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等形式存在的。

#### 八、不可抗力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可免除责任；

2、双方一致认可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政策及法律和法规的变更为不可抗力事件；

3、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并做出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害，如具备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九、法律与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 中高职衔接合作办学试点协议书

甲方：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东湖

联系电话：0731-84637258 邮编：410127

乙方：湖南省湘潭生物机电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伍家花园学园村

联系电话：0731-52363504 邮编：411134

为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中、高职协调发展，促进中高等职业教育良性衔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就双方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模式

采用“2+3”试点形式，实行五年制高职分段培养。第一阶段由乙方负责按湖南省教育厅规定的政策招生，学生第一、二学年在乙方学习，由乙方负责注册中职学籍；第二阶段学生第三学年从乙方转到甲方，第三、四、五学年在甲方学习，由甲方负责注册五年制高职学籍。

## 二、合作年限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始，连续合作三届，至最后一届学生毕业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终止。任何一方提出续签本协议，需在协议失效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协议。

## 三、合作专业及规模

合作专业：园艺技术。合作规模：50人。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申报、衔接和编制合作办学试点专业的招生计划，办理合作办学试点专业学生的五年制高职大专的招生录取、学籍注册备案手续；

2、负责制定并提供合作办学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教材版本等，并根据乙方需要派教师到乙方进行教学指导活动；

3、负责在每年3月底之前将招生宣传资料提供给乙方，便于乙方发动和组织生源；

4、负责合作培养学生五年制高职大专的学籍和注册工作，并在注册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注册单复印件提交给乙方。

5、为成绩合格的毕业生颁发甲方学校全日制五年制高职大专文凭；

6、负责合作办学试点专业学生的顶岗实习、就业推荐和安置工作；

7、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合作办学试点专业学生的高职阶段的资助政策；

8、确保合作办学试点专业所招学生在甲方就读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若发生学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因甲方管理问题引发的与学生和家长的任何纠纷，由甲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按甲方要求和规定进行合作办学试点专业的招生宣传工作，组织生源；

2、负责提供合作办学试点专业所招学生的信息和材料给甲方，以便甲方能及时办理招生录取审批和学籍注册备案等手续；

3、负责按甲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确保合作办学试点专业学生在乙方培养两年后，顺利转至甲方培养；

4、负责为合作办学试点专业学生注册中职学籍；

5、负责按照国家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落实合作办学试点专业学生在中职阶段的资助和补贴政策；

6、确保合作办学试点专业所招学生在乙方就读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若发生学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因乙方管理问题引发的与学生和家长的任何纠纷，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六、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最终按甲乙双方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和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第一、二学年（两年）由乙方收取并支配使用，第三、四、五学年（三年）由甲方收取并支配使用。

#### 七、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洽谈的情况以及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信息，不管这些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等形式存在的。

#### 八、不可抗力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可免除责任；

2、双方一致认可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政策及法律和法规的变更为不可抗力事件；

3、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并做出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害，如具备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九、法律与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